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管理学

张菡冰 著

Zhang Hangbing

集体林权 资本化问题研究

绪论

集体林权与集体林权资本化基本理论

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前提：产权界定

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基础：林权估价

集体林权资本化方式之一：集体林权转让

集体林权资本化方式之二：集体林权入股

集体林权资本化方式之三：集体林权抵押

研究结论与展望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handong Zhengfaxueyuan Xueshuwenku · Guanlixue Jiti Linguan Zibenhua Wenti Yanjiu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管理学

张菡冰 著

Zhang Hangbing

集体林权 资本化问题研究

山东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研究奖励基金（博士基金）
(项目编号: BS2012SF030)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集体林权资本化问题研究 / 张菡冰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209-06731-7

I. ①集… II. ①张… III. ①集体林—所有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9107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封面设计:武 斌

集体林权资本化问题研究

张菡冰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69mm×239mm)

印 张 14.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6731-7

定 价 3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8)3463349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概况	3
三、研究思路、方法及本书内容	12
四、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16
第二章 集体林权与集体林权资本化基本理论	18
一、森林资源与集体林	18
二、森林资源产权与集体林权	22
三、集体林权资本化基本规定	28
四、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实现方式	34
五、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影响因素	37
六、集体林权资本化的意义	39
第三章 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前提：产权界定	42
一、基本概念和相关理论	42
二、集体林权制度变迁	51
三、集体林产权界定的法律依据	63
四、集体林产权界定实践：几种主要产权安排形式的分析	75
五、集体林产权界定与保护的对策	85

第四章 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基础:林权估价	99
一、集体林权估价的一般原理	99
二、集体林权会计计量属性与估价方法	108
三、集体林权估价中的三方博弈	117
四、集体林权估价中的其他问题及对策	128
第五章 集体林权资本化方式之一:集体林权转让	133
一、集体林权转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33
二、林权市场与集体林权转让	138
三、现阶段集体林权转让存在的主要问题	152
四、促进集体林权转让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	157
第六章 集体林权资本化方式之二:集体林权入股	163
一、集体林权入股的实现条件与现实意义	163
二、集体林权入股的实践变迁	166
三、集体林权入股问题的对策建议	176
第七章 集体林权资本化方式之三:集体林权抵押	182
一、集体林权抵押的含义、特征、必要性和可行性	182
二、集体林权抵押贷款模式	186
三、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的制约因素和对策	191
四、山东省林权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198
第八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	211
一、研究结论	211
二、研究展望	215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28

第一章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一) 研究背景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林”问题是“三农”问题的组成部分，而解决“三林”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充分调动广大林农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林业生产力。生产力落后、人民贫困，往往与偏远闭塞联系在一起，而我国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绝大多数分布在森林资源丰富的山区^①；与此同时，这些贫困山区，林业是主要的、有时甚至是农民唯一的收入来源，所以解决好林业问题是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发展的关键。

历经 30 多年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产权得到进一步明晰。2011 年初发布的林业经济运行状况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底，已有福建、江西、辽宁、浙江、云南、河北、安徽等 18 个省份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预计年底发证面积可达 19 亿亩，占集体林地总面积的 69.4%。林改已确权林木蓄积 32.93 亿立方米，已有 6825 万户农户拿到了林权证。2010 年新确权林地 4.66 亿亩，新发证面积 4.32 亿亩，又有 1000 万农户拿到了林权证^②。不仅集体林

① 刘臻：《中国集体林制度与林业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 页。

② 《2010 年林业经济运行状况报告》，中国林业新闻网，[EB/OL]，2011-1-4，http://www.greentimes.com/green/news/lscy/cjxw/content/2011-01/13/content_115264.htm

权确权工作进展迅速,林权流转方面,2010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已建立的林权管理交易服务机构有480多个,集体林权流转面积达7270万亩,流转金额达192亿元。全国林权抵押面积达2260万亩,获得贷款132亿元^①。林业权益性资产变现为现实生产要素参与经济活动的平台已经设立,林权流转加速,林权的经济价值在市场中得以更快更好体现,集体林权益性资产向资本的转化具备了制度基础和实践条件。

森林资源向资本转化的实践需要理论的支持。顺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解决林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为了实现森林资源和资本的有机结合,开展集体林权资本化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二) 研究意义

1. 实践意义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其衍生出来的一系列改革,对推动整个农林业的综合深入改革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林权制度改革本身涉及产权市场、流转市场、组织制度、金融创新等领域,如何更明晰地界定产权?如何更规范产权流转?如何去完善金融支持林业的政策?本书通过就集体林权资本化各个阶段含义、现存问题本质原因剖析、针对性的政策建议等研究,力图为正确认识和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提供思路。

理论研究的目的是为现实服务。本研究建立在参阅大量实践案例基础上,并针对现实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引用多个学科理论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和改进措施,所以能够为探索中的集体林权资本化提供借鉴和参考。

通过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实践和理论系统研究,可以促使林农手中的无形权益性森林资源资产通过转让、入股、抵押三种资本化实现形式,更快地变现为有形的生产经营要素,参与到经济活动中;可以促进林业产业由简单商品经营向资产经营、资本经营跨越,实现资源资产的变现;可以推动资源要素向经营能力强、生产效率高的经营者、产业流

^① 《2009年全国林业经济运行状况报告》,国家林业局,林业概况,[EB/OL],2010-9-12,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s/58/content-435929.html>。

动。集体林权资本化研究能够为破解“三农”融资难问题，拓宽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积极的示范效应。

2. 理论意义

本书依据马克思经济学、古典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等理论，研究集体林权明晰界定、集体林权估价行为、集体林权转让、入股、抵押等资本化形式，这对丰富林业经济学和资源产权市场理论等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二、国内外研究概况

关于“集体林权资本化”问题，学术界的系统研究不是很多，但是，对集体林权和森林资源相关专题的研究近年来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还是涌现出不少，如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研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转让、林权抵押贷款等，下面将有关研究文献进行简要评述。

（一）国内研究概述

1. 集体林权资本化含义的研究概述

关于“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含义，学术界至今没有一个完整通用的定义对其解释。朱洪革（2006）从生态经济学角度对资本含义进行拓展，提出自然资本的资本属性和功能。自然资本作为一种新的资本形式具有资本属性已经没有争议，自然资本对经济学的贡献体现在环境经济核算及经济增长模型的构建上，且自然资本的消耗可以通过人造资本的增加值来抵消。自然资本具有调节功能、维持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生产功能和信息功能^①。最能延伸到“集体林权资本化”的概念是沈振宇、王秀芹（2001）提出的“森林资源资本化”。两位学者从森林资源权益价值理论出发，分析了森林资源所有者享有所有权收益，森林资源管理者享有管理权收益，森林资源经营者享有经营收益，据此定义

^① 朱洪革：《森林自然资本管理问题研究》，东北林业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第32页。

森林资源资本化是：“森林资源的经营者要取得森林资源的经营权就要向资源所有者（国家）支付一笔款项，相当于森林资源的所有权权益价值，对经营企业来说，应将这项支出记作一项资产——递耗资产，然后随着资源的开发和使用，分期转入产品的成本中去，从其收入中不断得到补偿”。经营企业得到森林资源的方式不同，其资本化为资产的数额也不同，具体方式有购买式、租赁式、债务式^①。森林资源被看作是 企业购买的一项资产，在企业的未来经营中用经营收益和自然增值不断补偿企业支出，并强调了资源资产资本化的具体形式。蒋加强（2004）认为资源本身不是资本，资源要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变为推动社会经济进步的动力，必须要转化为资本；资源资本化就是通过市场机制作用于资源，使资源从一般意义的无差别的有用物（包括自然物和社会物），转化为具有商品性能带来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特殊意义上的有差别的有用物。确定性、安全性、自由性、平等性是资源转化成资本的前提，市场经济机制和体制是资源资本化的环境和条件^②。胡亦琴（2006）在对土地资本化经营的研究中提到资本化不局限于典型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制，资本的功能主要体现在融资作用上，如抵押贷款、发行抵押债券、发行股票等方式，还可以通过有偿转让、入股、信托服务等流转方式实现其资本化^③。土地的多种资本化方式开拓了森林资源资本化的思路，即森林、林地、土地同属于自然资源，人类可以作用于自然资源创造财富，通过多种途径实现资源向资产和资本的转化。

就上述相关概念的理解，可以得出森林资源有价值，森林资源可以通过转让、入股、抵押贷款、信托服务等方式流转。但是使资源成为资本的资本化过程最终是由人类对资源的占有和使用来主导，人类对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需求是自然资源资本化的目的导向。从人类占有森林资源的主体范畴和占有方式不同的角度，可以将林权看作一束权利，目前

① 沈振宇、王秀芹：《森林资源资本化》，载《农业技术经济》2001年第2期，第6~11页。

② 蒋加强：《关于资源资本化问题的几点思考》，载《学习与思考》2004年第2期，第12页。

③ 胡奕琴：《农地资本化经营与政府规制研究》，载《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1期，第46页。

的研究尚未对林权资本化的含义作出阐述,仅停留在资源资本化层面。森林资源的资本化实质应体现为林权的资本化,通过森林资源权利束的转让、入股、抵押等流转方式最终实现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的增加。也正是基于上述观点,引出本书对集体林权资本化进行的系统研究,以集体林权资本化问题为中心,探讨集体林权的产权界定、集体林权估价、集体林权转让、入股、抵押等。

2. 集体林产权研究概述

集体林产权问题的研究是进行集体林权资本化研究的基础,集体林权的界定、估价、转让、入股、抵押等经济活动的前提是产权明晰。首先要明确产权的归属,清晰界定产权束中每项权利的界限,才能进一步将集体林权作为林业生产要素引入社会经济的大市场平台。集体林权是由一束权利构成的,但是学界在对集体所有的森林产权权利束构成要素范畴的认识上存在差异。刘宏明(2004)从物权角度剖析林权含义,将林地承包经营权与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并列;提出林权属于物权,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属于自物权,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与林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①。姚顺波(2003)认为林权一般被定义为依法确认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张维(2006)认为林权是林业范畴内的财产权属关系,其核心是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樊喜斌、刘红梅等(2007)提出“三元林权结构体系”——林地产权、林木产权和森林景观权,其中林地产权包括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和林地其他权利;林木产权包括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和林木其他权利;生态旅游、森林景观开发、森林公园经营开发等权利统称为森林景观权;依据产权主体不同,将每项权利又进行了划分,分为国家、集体、私人、其他等种类^②,较为全面的概括了森林资源产权束构成,并且将森林景观权并列为与林地产权、林木产权同等重要的产权束构成要素。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技术的进步,产权权能会不断分化,产权结构也

① 刘宏明:《我国林权有关问题评述》,载《绿色中国·理论版》2004年第2期,第53页。

② 樊喜斌、刘红梅等:《完善我国林权及其流转体系研究》,载《林业经济》2007年第8期,第54页。

会发生相应改变,所以,产权束的构成不是一成不变的,应该用动态的眼光看待林权体系构成。关于集体林权体系构成观点的差异皆是研究学者从不同视角分析集体林权产权束组合的结论差异。

集体林产权的特性问题研究表明,多数学者认为其除具有一般产权的共性即广泛性、排他性、交易性之外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主要包括:外溢性和排他有限性、不可无限分割性、森林资源产权交易的困难性和政府的约束性等特点。

关于集体林产权制度及集体林权制度变迁进程的研究,可以归纳为五阶段说、六阶段说和七阶段说。徐秀英(2005)、于德仲(2007)的五阶段说将集体林权制度变迁分为土地改革阶段的1949年~1953年、初级合作社时期的1953年~1956年、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的1956年~1981年、林业“三定”阶段的1981年~20世纪90年代初、深化改革时期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柯水发、温亚利(2004)、黄李焰(2005)的六阶段说与五阶段说的区别是将第五阶段的深化改革时期分为20世纪90年代初~2003年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突破时期和2003年至今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深化时期。七阶段说是由乔永平(2008)提出的:土地改革时期的1949年~1952年、合作化时期的1953年~1956年、人民公社时期的1956年~1980年、林业三定时期的1981年~1991年、林业股份合作制和“四荒”使用权拍卖试点时期的1992年~1998年、森林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突破时期的1998年~2003年、森林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深化时期为2003年至今,是将五阶段说的1981年至今的后两个阶段细分为四个阶段。集体林产权制度的安排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制度背景和社会经济环境,集体林产权制度变迁过程体现了浓厚的时代特征,但是多数研究结论仅依据时间主线将其划分成不同阶段,描述各个阶段的产权安排状况和特征,阐述集体林权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没有深入地挖掘制度变迁、制度稳定性与林业发展的关系,没有详尽阐明何种林业产权制度的制度成本最低,交易费用最低,没有解释制度的优化选择结果,集体林权制度仅仅是一个模糊、笼统的概念,缺乏现实指导意义。

3. 集体林权价值计量研究概述

集体林权的价值可以通过集体林资产的价值反映和间接计量。近年来,多位富有林业专业理论知识和评估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学者编著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教材,系统的介绍森林资源资产的估价理论、体系、方法和诸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实践案例。罗江滨、陈平留、陈新兴(2001)编写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刘国仁(2002)编写的《资源性资产评估》,详尽地介绍了林地、林木、森林资产评估的方法、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格式以及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等。单胜道、尤建新(2003)在林地价格评估方法多年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林地价格评估方法体系;黄和亮、张建国(2005)认为林地资源价格的评估要以林地资源的分类为基础,商品性林地资源和公益性林地资源的经营利用的目标、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和管理手段各不相同,两者价格的内涵和形成机理也完全不同,所以据此提出商品性林地资源价格提供地租资本化、公益性林地资源价格输出效益的货币化^①。葛彦祥、胡继连、薛兴利、张维(2005)、李胜坤(2004)、邹秀华(2003)提出林木产权具有实物期权特性,葛彦祥等利用 Black-Scholes 期权模型对林木产权的期权价值进行估算,进一步充实了森林资源产权估价方法体系。随着林业资源要素市场化的发展,林权流转的经济行为越来越普遍,但是以往研究更多关注估价技术问题,近年的实证案例表明很多林业经济活动不是因为资产的计量方法不科学无法达成合作,而是因为围绕计量方法的选择和应用中主观因素的差异、不同方法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等问题导致争议或纠纷的产生。同一个商品(集体林权)的价值如果由多个差异较大的价格来反映,违背了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基本经济规律,导致多方利益集团不能达成协议,降低了经济活动的效率。所以需要迫切解决集体林权资产的公平合理计价问题,为林权商品的交易转让、入股、抵押融资等经济活动提供科学、标准化的估价,为集体林权资本化奠定稳定基础。

4. 集体林权资本化实现方式的研究概述

^① 黄和亮、张建国:《林地资源分类利用与林地资源价格》,载《林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8期,第226页。

虽然以往的研究没有从“资本化实现方式”这个角度对集体林权进行深入探讨，但是关于集体林权的流转、转让、入股和抵押，不乏许多国内专家和学者的见解：

周新玲、徐秀英、石道金等对湖北省、浙江省林地使用权流转进行了调查与分析；毕宝德重点对林地交易的区位划分进行了探讨，通过研究发现林地交易中远离城区的林地交易少于近郊的林地交易；程云行、汪永红、汤肇元对林地市场价格管理进行了研究；黄和亮对林地市场与林地市场化配置进行了深入研究，从林地市场体系、林地市场运行的模式和机制、林地市场的培育与建设等方面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来培育林业产权市场的整体构想；黄李焰、陈少平认为建立森林资源产权市场交易体系需具备产权清晰、交易自由、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低于交易收益四个条件。总的说来，关于集体林权转让和林权交易市场的研究比较零散，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

集体林权还可以通过入股经营和抵押贷款的形式实现资本化运营。傅圭璧、包应森、高兆蔚认为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与发展，应始终是以股份制中的股利化做票面价值来代表集体山林产权的主体形式，是“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折股联营，合作经营”的形式。黄安胜、张春霞等认为对集体山林进行“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林业股份制既体现了集体山林属集体内部成员共同所有，又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林业规模经营的要求，并将林业股份合作制经营的低效率归结于林业股份合作制不明晰的产权和行政干预的存在。但是集体林权入股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历经多个林业产权制度变革阶段，集体林权制度的入股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涵，所以应置集体林权入股这项经济活动于不同政策背景下研究才更有现实指导意义。

集体林权抵押贷款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而催生的创新型金融信贷品种，近年来更引起诸多专家学者的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课题组和李镇（2007）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为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有少数学者提出相反意见：李剑平（2007）认

为目前广泛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的法律依据不充分,法规对林权抵押贷款的适用范围有严格限制,贷款面过窄,影响信贷投入的积极性^①。汪永红(2008)从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的概念框架出发,认为林权抵押仅是民间约定俗成的称谓。刘家顺、刘爱晖、孙霄翀、毛小荣(2007)分别对江西省、福建省、浙江丽水市的林权抵押贷款进行了调研;李栋(2007)对辽宁开展的林权抵押贷款进行调研,总结认为林权抵押贷款存在提供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少,借款期限短等问题;李永坤(2007)认为现阶段的林权抵押贷款对抵押物限制过严;王丽艳(2007)、王强、王田奎(2007)等认为林权抵押贷款的门槛高,如果缺乏政府的贴息支持,其融资成本偏高;林权抵押贷款还存在森林保险不配套、木材采伐指标造成抵押物处置难等问题。关于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的研究多侧重案例和实况描述,少理论角度的原因探究,所以需要从更深层次,从事物、现象的本质出发,以期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总体说来,集体林权资本化实现方式的研究在很多领域还是空白,集体林权以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实现资本化的过程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和缺陷: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的信贷供求不均衡、集体林权场内和场外交易存在价格、效率的差异、林业“三定”时期林权入股和“改革的新时期”林权入股在本质上的区别等问题都需要从深层次的理论角度进行剖析,并提出具有现实性和可行性的指导建议,对症下药以解决实践中的现存问题,促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二) 国外研究概述

森林资源的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特定土地所有制度下的一种经营形式,其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方式等同于国外的公有林(区别于私有林和国有林),国外学者对公有林产权的研究,多集中在对产权制度变迁过程的描述,试图从中发现制度发展的原因和规律,通过研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产权利弊,找寻最优制度安排。Perter Gluck(2002)认为国家

^① 李建平:《当前影响林权抵押贷款制约因素及对策》,载《浙江金融》2007年第5期,第52页。

直接管理林区,可以保证公共产品的安全和有效供给,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会以授权的方式将权利下放给单个机构、群体或者个人^①。俄罗斯在林业改革过程中曾经引入私有化,但因遭到社会强烈反对而失败,最终实行了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分权管理的制度改革。私有林权虽然在多数西方国家占据森林资源所有制的大比例数值,美国、日本、新西兰等国的私有林面积也远超国有林和公有林,但是私有林权依然要服从着眼于长远利益的国家生态建设规划,利用科学技术对资源进行有效管理,调动使用者的积极性^②。Broderiek, Stephen H, Kenneh P. Hadden and Brian Heninger (1994) 认为产权是以年龄、性别、家庭内部关系为基础的权力制度,从产权的基本内涵理解林权所有者享有从森林中获取产品收益的权利和排斥非产权所有者的收益权和处分权^③。Peter Ho (2005) 指出我国的木材采伐限额和价格控制体制是制约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因素。随着社会变革和制度变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林业产权形态以不同形式满足不同利益集团的需要,并在利益集团的博弈中重新获得稳定。

森林资源资产的价值评估研究最早始于德国的林价算法。美国于20世纪初引进德国算法,并随着经济学的发展而广泛应用于林业经济并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的森林资产评估是从19世纪的古典林价算法开始的,二战后又糅合了诸多西方经济学理论,目前多是沿用欧美的办法。国外以研究成熟林木算法较多,对中龄林、幼龄林的评估技术研究较少,甚至不承认未成熟林的价值,因此,发达国家的研究结论多被应用于成熟林的有形资产评估。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的方法一般分为市场价格法、替代法、假设法。Dixon 和 Sherman (1990)、Winpenny

① Peter Gluck. ProPerty rights and multipurpose mountain forest management forest policy economic, 2002, 4 (2): 125 - 134

② Frank Place, Keijiro Otsuka. Population, Ten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The Case of Customary Land Aiea in Malawi (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a journal of the intenat, 2001, 36 (2): 197 - 204

③ Broderiek, Stephen H, Kenneh P. Hadden, and Brian Heninger. The next generation, s forest: Woodland owners, attitudes toward estate Planning and land Preservation in Connecticut. Northern Journal of Applied Forestry1994, (2): 47 - 52

(1991)、Pearce Moran (1994) 对森林资产多样性进行研究的基础上, 将估价方法又细分成收入损失法、机会成本法、替代成本法、意愿调查法和 Delphi 法等^①, 森林资源资产的多样性虽然得到体现, 但其理论和有效性等方面遭受质疑, 且无论使用何种评估方法, 森林生物资产多样性的评估因受到多因素限制和影响, 都只能体现森林资源资产的部分价值, 充其量算是一个低限的资产价值体现。森林资源资产的价值评估仍然是一个世界难题, 评估方法和影响因子等方面的研究无法改变评估结果的可信度, 所以, 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关系主体的主观因素研究, 以规范评估行为, 健全评估制度, 提高评估结果的可信度。

国外学者对林权流转, 尤其对林地产权的流转多是建立在私有产权基础之上, 林地、林木产权的转让如同买卖汽车、房产, 市场交易的双方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和自由的买卖权。Stroup, Richard, and John Baden 以私有产权为基础, 提出通过市场机制去管理森林资源, 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可以带来个人自由、适应性、信息的生产、平等化等优点, 使资源得到高效的利用。林地是土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Zhangweifang 和 Jack Makeham (1992) 指出,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集体林权转让是农户为改变承包经营导致的地块碎小、低效经营而进行的多种形式的自主联合, 是力图使经济状况变得更好的结果。Matti Maltamo (1997) 指出, 不同营林规模营林主的森林资源结构、营林成本、收益不一样, 森林产权的流转会导致林地生产力的变动, 资源往往向更高效益方流动。美国林权流转通过类似于林木投资管理组织 (TIOM) 的机构进行, 林权所有者可以出售立木或原木, 也可以出售林权证提前获取收益; 德国的私有林和镇、乡所有的林即集体林之间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保证及时更新的前提下可以相互流转; 日本对林木的转让界定为山林所得, 相对于普通商品的转让所得适用更优惠税率, 且政府对林业经营给予多项补助、补偿和优惠政策, 减轻林农负担, 推动了林业产业发

^① OECD. The Economic Appraisal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s and Policies: A Practical Guide [M]. Paris: OECD, 1995

展^①。借鉴发达国家林权流转的制度和方式，参照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Stiglitz 构建的不完全竞争市场论的基本框架，“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是一个不完全竞争的市场，如果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就可能无法培育出一个社会所需要的市场”，所以政府有必要适当介入，弥补市场机制的失效部分，结合中国国情，发挥非市场要素功能，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林权流转体系。

三、研究思路、方法及本书内容

（一）研究思路

本书拟对集体林权资本化问题做一系统论述。首先阐述集体林权资本化的理论基础；然后，探讨集体林权资本化的前提——产权界定和基础——价值计量；最后，对集体林权资本化的三种实现形式——转让、入股、抵押进行逐一探讨。研究思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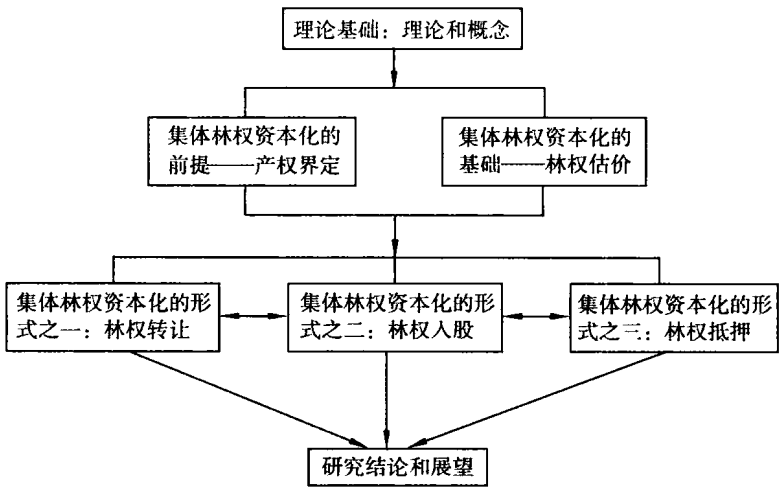


图 1.1 总研究思路示意图

① 李延荣、周珂：《集体林权流转和林地使用费法律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5～67 页。